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华懋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2016 年 10 月

目录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.....	3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5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.....	7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.....	9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，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，谢绝参会。

二、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召开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。

五、会议审议阶段，要求发言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应向股东大会会务组申请，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。

六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时不进行发言。

七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九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场内请勿吸烟、大声喧哗。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十、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，应对此作出决议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：00

会议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（公司董事长：赖方静静女士）

宣布到会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华懋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宣布大会合法有效，宣布大会开始。

二、审议以下议案

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三、表决

1、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办法

2、主持人提议计票人、监票人名单，并鼓掌通过

3、投票表决

4、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

5、监票人、计票人、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6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

四、宣读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五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

见书

六、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、记录上签名

七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将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。

二、本次大会设监票人一名，计票人两名，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。

三、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。

四、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，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。每股为一票表决权，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。表决时，请在同意、反对、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“√”号标记，以明确表决意见。

五、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六、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。

七、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，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，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

八、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九、现场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表决完成后，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，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。

十、现场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十一、现场计票结束，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十二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116002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鉴证报告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）》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审议表决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